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6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蘇彥宏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彥宏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蘇彥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於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亦得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

01 台抗字第464號、106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本案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
04 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5 在卷可稽，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之法院，是檢察官向本院聲
06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有管轄權，得受理之；又受刑人所
07 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08 判決確定前所犯，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
09 為得易科罰金之罪、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10 經其向檢察官請求與附表編號1、3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
11 定應執行刑，有其簽名同意之聲請狀附卷可考，是檢察官就
12 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於法亦屬有據。爰審酌
13 並斟酌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後，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執行刑表
14 達意見之情形，以及受刑人所犯除如附表所示之罪均屬施用
15 毒品，而犯罪性質相近，並考量其前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16 主文所示。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依被告前科記錄所載，
17 業已執行完畢，然參照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仍得由檢察
18 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並不
19 影響本案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1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卓采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